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壢交簡字第88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杜易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82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杜易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杜易展於民國109年2月28日晚間8時30分許起至同日晚間11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上之某薑母鴨店家內，食用含有酒精成分之薑母鴨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聲請意旨漏未記載犯意，應予補充），於同日晚間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供公眾往來之道路上行駛。嗣於同日晚間11時10分許，行經桃園市○○鎮區○○路○○段000號之路檢站前，因臉色潮紅渾身酒氣，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晚間11時19分許，經檢測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始悉上情。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訊據被告杜易展固坦認有於上開時、地，食用薑母鴨料理後，駕駛上開自小客車上路，經警攔查，測得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毫克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酒後駕車犯行，辯稱：我沒有喝酒，我只有喝很多湯，且我意識清楚不知道酒精濃度過高，我不知道湯裡面有酒精云云，然查：

（一）被告有於前揭時、地食用薑母鴨後，駕駛上開自小客車上路，為警攔查，測得其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毫克等情，為被告於警詢與偵訊中所不否認（偵卷第13至15頁、第37至38頁），並有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詳細資料

01 報表等各1份在卷可佐（偵卷第25至29頁），此部分之事實  
02 應堪認定。

03 (二)次者，本案查獲經過為被告因駕駛上開自小客車行經上開路  
04 檢站，經警員發現被告臉色潮紅且散發酒氣，並對被告施以  
05 酒測而查獲等情，為被告於警詢中所不否認（偵卷第14頁）  
06 足認被告於本案查獲之際確已得由被告身上所散發之酒味  
07 與臉色潮紅等外部特徵而得由旁人看出被告確有飲酒之跡象  
08 ；再參以薑母鴨料理，係以鴨肉搭配酒、麻油和老薑等調味  
09 料進行烹煮而成之料理，此乃一般社會通念所週知之事，以  
10 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及職業為擔任業務等  
11 節觀之（偵卷第13頁），被告對於上情自無不知之理。是由  
12 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被告當可知悉食用含有米酒之  
13 薑母鴨後，其中所含酒精成分亦會進入體內，隨著食用薑母  
14 鴨之數量增加，其體內所含酒精濃度也隨之上升，惟被告於  
15 食用較多之薑母鴨熱湯後，體內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  
16 值，猶決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其觸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17 交通工具犯行甚明。

18 (三)再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吐氣所含酒精  
19 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  
20 零五以上」之要件，與102年6月11日該條項修正前「不能  
21 安全駕駛」之用語雖有不同，惟不能安全駕駛罪原屬抽象危  
22 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而前揭修正條文所增訂之  
23 酒精濃度標準值，係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以  
24 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此觀上開修正條文之立法理由  
25 即明。是以修法目的既在於強調嚇阻犯罪之一般預防效果，  
26 且使不能安全駕駛之認定基準更趨明確，並非限縮該罪之適  
27 用範圍，解釋上自不得較修法前更優惠於行為人。則行為人  
28 透過飲酒或其他飲食之攝取，認識其體內已有酒精成分殘留  
29 而足以影響其駕駛行為，對於公眾往來安全存在潛在威脅，  
30 卻仍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並欲行駛於可供不特定多數人  
31 通行之道路或場所，行為人對於上開客觀情狀之認知與意欲

01  ，即已滿足該罪之主觀構成要件。至於體內酒精濃度之高低  
02  或多寡，非經攔檢或就醫時之儀器檢測，一般人當無從知悉  
03  其數值高低，顯非行為人犯罪當時主觀認知所及之範圍，而  
04  應認僅係無關故意或過失之「客觀處罰條件」，亦即屬於不  
05  法與罪責以外之犯罪成立要件，其目的在於為立法者所欲規  
06  範之刑事不法行為限制其可罰範圍。易言之，刑法第185條  
07  之3第1項第1款所稱「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08  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之要件，  
09  並非犯罪構成要件要素，而係客觀處罰條件，不以行為人有  
10  故意或過失為必要，只須行為人行為當時，身體內酒精濃度  
11  達上開數值，無論行為人知悉與否，即符合本罪之構成要件  
12  。準此，本件被告縱於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時，自認仍意識  
13  清楚亦不知酒精濃度已然超標，仍無礙於本罪之成立。故被  
14  告辯稱我意識清楚不知道酒精濃度過高云云，顯非可採。

15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  
16  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  
19  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  
20  形罪。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  
22  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  
23  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  
24  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  
25  眾往來之安全，然其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26  公升0.28毫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  
27  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  
28  非輕，殊值非難，且被告犯後猶飾詞否認犯行，難認犯後態  
29  度良好，惟念被告此次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30  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幸未造成其他用路人  
31  具體損害結果，併審酌其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



